

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甲方(委托方)：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合芳

电话：0392-3324411

乙方(受托方)：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麦普产业园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爽

电话：13733836804

签订地点：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淇滨区实际情况，合同双方就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相关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拟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运作模式及具体实施流程，确定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明确工作分配及进度计划安排；
- 2.进行项目调研，全面收集与本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 3.对本项目涉及停车场、停车位进行全面梳理，并出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根据评估报告及拟定的内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编制《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并协助完成职能部门意见审核及政府批复等工作；
- 6.拟定《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 7.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完成项目评估及专家评审，负担相关费用；
- 8.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好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的采购工作；
- 9.协助项目实施机构进行合同谈判与合同修订、签署工作；
- 10.应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其它商务、财务、法律、税务等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等服务。
- 11.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均应符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完成，与特许经营权出让中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原则上2024年2月初完成。

三、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双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2.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合法享有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权利，或已被正式授权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

3.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和资质等完成本合同相关咨询服务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前期的咨询策划、可研编制、特许经营权的评估等全流程咨询服务。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时，甲方应出示合法的相关证件，以及委托授权等合法资格证明。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保证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及拒绝。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对于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建议、说明、推荐或意见等依法和依据项目情况不对外披露的信息负有保

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任何建议、说明、推荐或意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项目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未能按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停止支付费用。经督促未能整改或完成项目推进工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完成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咨询服务事宜。

2.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人员组建服务团队，独立开展项目运作咨询服务的各项工作。

3.乙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服务职责，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开展工作，维护甲方及相关项目主体的合法权益。

4.如果由第三方承担乙方义务，更有利于甲方利益或更有利于完成本协议，乙方经甲方许可将其权利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也视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同时，乙方与第三方对项目咨询服务共同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项目要求，推进项目工作，按节点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推进。

7.双方合作期间，乙方获取的甲方相关材料与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项目本身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发送第三方，未经甲方许可或已对外披露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根据招投标结果，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相关咨询服务费用金额共计¥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相关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完成后（甲方与受让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上述费用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3.乙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 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72822000004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

诉讼。

八、相关条款

1.合同的变更：如需修改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3.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磋商并充分理解；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 1 月 3 日